**关于2016届毕业生办理户口的工作进程通知**

根据公安部门关于大中专毕业生户口有关规定和高校毕业生户口迁移政策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16届毕业生户口办理时间及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户口迁移具体时间安排**

（一）2016年[4月11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11%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至[4月20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16%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为基础信息登记阶段。

请各学院到保卫处网页

"http://sec.gzu.edu.cn/html/indexModel.jsp"下载 “表格1、表格2、表格3、表格4、表格5”办理户口相关的表格，并以班级为单位做好登记的基础统计工作，其中迁出表格内的“户口迁往地址”务必详细、准确。

（二）2016年[4月21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17%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至[4月30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24%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为毕业生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阶段。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各班级的毕业生分别对统计的“表格1～5:2016届毕业生户口信息表”上的信息进行确认，无误后，请学生在纸质版表格上“本人签名”一栏亲自签字确认。

（三）交表时间为2016年[5月4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25%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至[5月14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27%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须提交的表格（电子版与纸质版）包括：

1.2016届毕业生户口迁出表格；（表格1）

2.2016届(2012级本科、2013级研究生)转专业、休学、留级毕业生迁出户口花名册；（表格2）

3.参加辅导员接力计划、录取在本校读研、读博学生保留户口花名册；（表格3）

4.2016届毕业生休学、留级(2012级本科、2013级研究生)学生花名册；（表格4）

5.2016届学生未迁户口花名册；(表格5)

以上5个表均须以班级为单位填写，班长收齐整理后，纸质版必须有学院盖章，统一由老师上交到保卫处户籍科，电子版用优盘拷贝到户籍科。

（四）2016年[5月15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25%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至[5月22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27%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为资料审核阶段。保卫处户籍科负责对2016届毕业生的个人信息、资料进行校对审核（此期间户口迁往地址如有变更的，本人可随时到保卫处户籍科进行更改）。

（五）2016年[5月22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27%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至[6月10日](http://www.baidu.com/s?wd=6%E6%9C%887%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为办理毕业生户口迁移阶段。 由于毕业生户口办理时间紧、任务重，故自2016年[5月22日](http://www.baidu.com/s?wd=5%E6%9C%8827%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至[6月10日](http://www.baidu.com/s?wd=6%E6%9C%887%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停止2016届毕业生借取户口(常住人口登记表）、补办身份证、办理户籍证明、办理出国（境）护照（签证）等相关业务，请毕业生提前办理好相关事项。  
 （六）2016年[6月11日](http://www.baidu.com/s?wd=6%E6%9C%888%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至[6月20日](http://www.baidu.com/s?wd=6%E6%9C%889%E6%97%A5&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为毕业生户口资料整理阶段。保卫处负责对毕业生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常住人口登记表”进行整理、校对、分学院归档，做好发放毕业生户口资料的准备工作。  
 （七）2016届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的学生到学院领取本人“户口迁移证”，具体领取时间以保卫处户籍科通知时间为准。

**重要提示：**

毕业生户口办理的**具体事宜**详见附件1：《[关于2016届毕业生户口办理的具体说明](附件1：关于2016届毕业生户口办理的具体说明.docx)》（含要填的表格）。

毕业生户口办理的**重点提醒**详见附件2:《[关于2016届毕业生户口办理的重点提醒](附件2：关于2016届毕业生户口办理的重点提醒.doc)》。